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經濟部令 經能字第 10604602650 號

修正「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
 附修正「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

部 長 李世光

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主任技術員之任用，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應執行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 第 三 條 發電業應置專任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上一切業務，其資格依供電容量之不同，應符合下表規定：

供電容量	主任技術員任用資格	
	學歷或證照	經歷
十萬瓩以上者	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核子工程或與電機有關科系畢業。	一、從事供電容量在十萬瓩以上之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機電工作一年以上。 二、從事供電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不及十萬瓩之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機電工作二年以上。 三、從事供電容量在五千瓩以上不及二萬瓩之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機電工作五年以上。
	高等考試、乙等特考或三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核子工程等類科及格。	
二萬瓩以上不及十萬瓩者	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核子工程或與電機有關科系畢業。	一、從事供電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之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機電工作一年以上。 二、從事供電容量在五千瓩以上不及二萬瓩之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機電工作二年以上。 三、從事供電容量在五百瓩以上不及五千瓩之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機電工作五年以上。
	高等考試、乙等特考或三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核子工程等類科及格。	

五千瓩以上不及二萬瓩者	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核子工程或與電機有關科系畢業。	從事機電工作半年以上。
	高等考試、乙等特考或三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核子工程等類科及格。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或機械科畢業或經電力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甲種電匠考驗及格。	從事機電工作五年以上。
	普通考試、丙等特考或四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類科及格。	
五百瓩以上不及五千瓩者	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核子工程或與電機有關科系畢業。	從事機電工作半年以上。
	高等考試、乙等特考或三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核子工程等類科及格。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或機械科畢業或經電力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甲種電匠考驗及格。	從事機電工作二年以上。
	普通考試、丙等特考或四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類科及格。	
	初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或機械科畢業或經電力工程相關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乙種電匠考驗及格。	從事機電工作十年以上。
不及五百瓩者	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核子工程或與電機有關科系畢業。	從事機電工作半年以上。
	高等考試、乙等特考或三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核子工程等類科及格。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或機械科畢業或經電力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甲種電匠考驗及格。	從事機電工作一年以上。
	普通考試、丙等特考或四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類科及格。	
	初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或機械科畢業或經電力工程相關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乙種電匠考驗及格。	從事機電工作五年以上。

風力發電業者或太陽光電發電業者之主任技術員任用資格，除依前項規定外，其學歷條件另增列土木工程科系畢業。

第 四 條 輸配電業應置專任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上一切業務，其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土木、核子工程或與電機有關科系畢業，並從事輸配電業工作五年以上。

二、高等考試、乙等特考或三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土木、核子工程等類科及格，並從事輸配電業工作五年以上。

第 五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任用主任技術員，應造具名冊，載明下列各款所定事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準備案：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到職日期。

二、學歷或證照：學校名稱、所修學科及畢業年月（附畢業證書影本、考試及格證書或證照影本）。

三、經歷：服務單位名稱、所任職務及服務年限（附服務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件）。

四、照片：兩寸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第 六 條 凡設有自用發電設備者，其專任主任技術員之資格，準用本規則第三條規定。

第 七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